

# 广西兴安第十四届桂林米粉节系列活动 承办服务合作协议

GXRTV 综合频道(合约)字 2025 第 189 号

甲方：兴安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25MB1619008E  
联系人：唐秋  
电话：0773-6222467  
住所地：兴安县志玲路 280 号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MB18779393  
联系人：谷金桥  
电话：18607712112  
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75 号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广西兴安第十四届桂林米粉节”开幕式暨开闸仪式文艺演出直播、宣推策划，米粉长桌宴，宠粉星光集市、米粉展等相关活动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一、合作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 二、合作内容

1. 策划直播 90 分钟《广西兴安第十四届桂林米粉节》开幕式暨开闸仪式文艺演出一场并配套相关服务；

(1). 直播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 9:00-10:30

(2).直播地点：灵渠景区

(3).直播平台：广西卫视微信视频号、广西卫视快手、广西卫视抖音号、广西视听 APP

## 2.宠粉星光集市策划执行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6 日

(2).地点:灵渠博物院前广场

## 3.桂林米粉长桌宴策划执行；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3 日

(2).地点：水街古戏台

## 4.桂林米粉展策划执行；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8 日

(2).地点：银杏广场

乙方须将《广西兴安第十四届桂林米粉节》开幕式暨开闸仪式文艺演出项目的直播、宣推策划，宠粉星光集市、桂林米粉长桌宴、桂林米粉展策划方案尽快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双方达成一致后定稿并由乙方负责实施。活动执行标准应达到广西省级文旅活动主流媒体报道效果。乙方提交的各项策划方案应包括具体工作内容、执行标准、成果交付要求及验收方式。

## 三、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799500.00 元），甲方应在合同签订 8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30%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239850.00）。活动结束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在 15 个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且乙方履约达到协议约定标准，15 日内签署书面验收文

件，并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即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559650.00 元）。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期内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后甲方再次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或延期支付剩余款项，并可追究违约责任。逾期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本条约定支付款项，否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给甲方。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广播电视台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收款账号：626259205532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障录制期间场地的使用、网络支持、电力供应、秩序维护等不中断，保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获得相关授权及批准，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的限制。

2. 甲方保证提供的节目内容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侵犯，不构成对第三方违约。

3. 支付合作项目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1)、《广西兴安第十四届桂林米粉节》开幕式暨开闸仪式文艺演出项目的策划、实施、推介及在广西卫视微信视频号、广西卫视快手账号、广西卫视抖音号直播 90 分钟，广西视听 APP 同步直播并随时回看。(2)、桂林米粉长桌宴及桂林米粉展策划执行及在广西卫视相关视频号直

播活动 60 分钟，广西视听 APP 同步直播并随时回看。(3)、宠粉星光集市策划执行。

2.在符合甲方活动主题及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拥有对节目中有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不符合广西广播电视台播出技术要求的内容、音画，有权提出修改要求和意见。乙方拥有节目的终审权，但甲方对节目内容享有最终审核、确认权，乙方应在节目定稿前将全部内容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合理配合。乙方终审权仅限于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范围内，不得影响甲方对内容的把控。

3.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圆满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内容。

乙方应于活动开始前 5 日向甲方提交详细执行预案（含应急预案）备案，并应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策划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效果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履约未达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完成整改。

4.若因活动需要导致乙方履行超出协议约定范围的义务，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并计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按违约行为对应项目费用比例支付违约金（单项违约最高不超过该事项对应合同价款的 15%）；因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甲乙任一方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侵害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损失，以守约方实际支出的直接成本为限。守约方因第三方索赔而实际发生损失的，有权向责任方追偿全部损失。

## 六、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有形和无形知识产权和随附权益及其衍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电视播放、相关节目的制作以及音像电子数据制品等所涉及的权利）。

任何一方均有权无偿、无限制地单独使用、授权或转让本协议项下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成果，对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后续利用。双方对知识产权的具体使用、授权、收益分配等事宜另行协商确定。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地宣传、政府推广等非商业用途下无偿使用相关成果。双方对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不得损害对方合法权益，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活动成果用于非商业性文旅宣传推广。

##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八、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灾害、天气、重大流行性疾病等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对方损失扩大，否则受阻方将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发生于不可抗力之后的违约行为不得免责。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重大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式，包括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不可抗力的认定以双方协商一致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为准。

2、因甲方确定广告段位和位置后又临时要求调整的，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九、协议解除

1.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并经乙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2.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期限完成合作项目，或完成的项目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要求，或乙方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但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采取补救措施且能达到合同目的的除外。

3.如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0天以上且已实质性影响活动举办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协议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解除后双方应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资料和成果。已完成服务的费用按实际完成比例结算，未完成部分不予支付。

####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约的生效和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其他问题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署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活动取消时，双方应协商处理已发生费用，合理分担损失。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资料与书面文件有同等效力。双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地址、传真及其他方式传送文件即视为送达。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为本协议各方的住所地。电子邮箱：甲方 xawl467@163.com；乙方 464363809@qq.com。双方确认电子送达与其他书面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对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且该义务不受协议变更、终止限制，违反保密义务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各保存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兴安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2025.10.1

